

防污公约

2022 年综合版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补遗

2024 年 5 月

自《防污公约》2022 年综合版出版以来，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以下修正案(按生效顺序列出)。

决议	修正	生效日期	页码
第 MEPC.359(79)号	附则 I 第 6 章, 第 38 条 接收设施 附则 II 第 8 章, 第 18 条 接收设施和卸货站设施 附则 IV 第 4 章, 第 12 条 接收设施	2024 年 5 月 1 日	2
第 MEPC.360(79)号	附则 V 第 1 章, 第 8 条 接收设施 第 1 章, 第 10 条 公告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在案	2024 年 5 月 1 日	5
第 MEPC.361(79)号	附则 VI 第 3 章, 第 14 条 硫氧化物(SO _x)和颗粒物 附录 VII 排放控制区 (第 13.6 和 14.3 条)	2024 年 5 月 1 日	6
第 MEPC.362(79)号	附则 VI 第 3 章, 第 17 条 接收设施 附录 V 燃油装舱单中包括的资料(第 18.5 条) 附录 IX 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信息(第 27 条)	2024 年 5 月 1 日	7

第 MEPC.359(79)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防污公约》附则 I

防止油类污染规则

第 6 章 – 接收设施

A 特殊区域外的接收设施

第 38 条

接收设施

1 第 4 款由以下替换：

“4 以下国家如由于其独特情况而只有区域安排系满足本条第 1 至 3 款要求的唯一实际可行手段，可通过区域安排满足这些要求：

-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是区域安排须仅涵盖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区域安排的缔约国须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参加此等安排的各缔约国政府须与本组织协商，以向本公约的缔约国通告：

- .1 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如何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2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所确定的区域船舶废物接收中心的细节；和
- .3 仅具备有限设施的港口的细节。

* 参见经第 MEPC.363(79)号决议修正的《2012 年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导则》(第 MEPC.221(63)号决议)。”

B 特殊区域内的接收设施

2 第 6 款由以下替换：

“6 以下国家如由于其独特情况而只有区域安排系满足本条第 5 款要求的唯一实际可行手段，可通过区域安排满足这些要求：

-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是区域安排须仅涵盖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区域安排的缔约国须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参加此等安排的各缔约国政府须与本组织协商，以向本公约的缔约国通告：

- .1 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如何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 .2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所确定的区域船舶废物接收中心的细节； 和
- .3 仅具备有限设施的港口的细节。”

* 参见经第 MEPC.363(79)号决议修正的《2012 年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导则》(第 MEPC.221(63)号决议)。”

《防污公约》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第 8 章—接收设施

第 18 条

接收设施和卸货站设施

3 第 3 款由以下替换：

“3 以下国家如由于其独特情况而只有区域安排系满足本条第 1、2 和 6 款要求的唯一实际可行手段，可通过区域安排满足这些要求：

-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是区域安排须仅涵盖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区域安排的缔约国须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参加此等安排的各缔约国政府须与本组织协商，以向本公约的缔约国通告：

- .1 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如何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 .2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所确定的区域船舶废物接收中心的细节； 和
- .3 仅具备有限设施的港口的细节。

* 参见经第 MEPC.363(79)号决议修正的《2012 年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导则》(第 MEPC.221(63)号决议)。”

《防污公约》附则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第 12 条

接收设施

4 第 2 款由以下替换：

“2 以下国家如由于其独特情况而只有区域安排系满足本条第 1 款要求的唯一实际可行手段，可通过区域安排满足这些要求：

-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是区域安排须仅涵盖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区域安排的缔约国须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参加此等安排的各缔约国政府须与本组织协商，以向本公约的缔约国通告：

- .1 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如何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2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所确定的区域船舶废物接收中心的细节；和
- .3 仅具备有限设施的港口的细节。

* 参见经第 MEPC.363(79)号决议修正的《2012 年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导则》(第 MEPC.221(63)号决议)。”

第 MEPC.360(79)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防污公约》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第 1 章—总则

第 8 条

接收设施

1 第 3 款由以下替换：

“3 以下国家如由于其独特情况而只有区域安排系满足本条第 1 和 2.1 款要求的唯一实际可行手段，可通过区域安排满足这些要求：

-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是区域安排须仅涵盖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区域安排的缔约国须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参加此等安排的各缔约国政府须与本组织协商，以向本公约的缔约国通告：

- .1 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如何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2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所确定的区域船舶废物接收中心的细节；和
- .3 仅具备有限设施的港口的细节。

* 参见经第 MEPC.363(79)号决议修正的《2012 年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导则》(第 MEPC.221(63)号决议)。”

第 10 条

公告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在案

2 第 3 款段首的第一句由以下替换：

“3 100 总吨及以上的每艘船舶和核准载运 15 名或以上人员的每艘船舶，其航行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政府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近海装卸站，以及每一固定或浮动平台，均须备有一本‘垃圾记录簿’。”

3 第 3.6 款由以下替换：

“6 在发生本附则第 7 条所指的任何排放或意外灭失时，须在垃圾记录簿中做出记录，或对于任何小于 100 总吨的船舶，须在船舶正式日志中记录发生的日期和时间，发生时的港口或船位(经度、纬度和水深，如已知)，排放或灭失的原因，排放或灭失物的详情，排放或灭失垃圾的类别，各类别的估计数量，以立方米计，为防止或减少此类排放或意外灭失所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及一般评论。”

第 MEPC.361(79)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防污公约》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第 14 条

硫氧化物(SO_x)和颗粒物

排放控制区内的要求

1 第 3.3 项的末尾，删除“和”字。第 3.4 项的末尾，“。”由“；和”替换。增加新的第 3.5 项如下：

“5 本附则附录 VII 中坐标所划定的地中海排放控制区。”

附录 VII

排放控制区

(第 13.6 和 14.3 条)

2 插入新的第 4 段如下：

“4 就适用第 14.4 条而言，地中海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区包括以欧洲、非洲和亚洲海岸为边界的全部水域并以下列坐标所划定：

- .1 直布罗陀海峡西面入口，由连接西班牙特拉法加角(36°11'.00 N, 6°02'.00 W)和摩洛哥斯巴泰尔角(35°48'.00 N, 5°55'.00 W)两端的线所界定；
- .2 卡纳卡莱海峡，由连接 Mehmetcik Burnu (40°03'.00 N, 26°11'.00 E) 和 Kumkale Burnu (40°01'.00 N, 26°12'.00 E) 的线所界定；和
- .3 苏伊士运河北面入口，不包括由测地线连接点 1 至 4 的下列坐标包围的区域：

点	纬度	经度
1	31°29'.00 N	32°16'.00 E
2	31°29'.00 N	32°28'.48 E
3	31°14'.00 N	32°32'.62 E
4	31°14'.00 N	32°16'.00 E

第 MEPC.362(79)号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防污公约》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第 3 章 – 船舶排放控制要求

第 17 条

接收设施

1 第 2 款由以下替换：

“2 以下国家如由于其独特情况而只有区域安排系满足本条第 1 款要求的唯一实际可行手段，可通过区域安排满足这些要求：

-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是区域安排须仅涵盖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区域安排的缔约国须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参加此等安排的各缔约国政府须与本组织协商，以向本公约的缔约国通告：

- .1 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如何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 .2 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所确定的区域船舶废物接收中心的细节；和
- .3 仅具备有限设施的港口的细节。

* 参见经第 MEPC.363(79)号决议修正的《2012 年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导则》(第 MEPC.221(63)号决议)。”

附录 V

燃油装舱单中包括的资料(第 18.5 条)

2 在清单中第 8 项“硫含量(% m/m)”后增加以下新的第 9 项和相关脚注：

“按本组织可接受的标准*规定的闪点(°C)，或已在 70°C 或以上测得的闪点的声明；

* ISO 2719:2016：闪点测定—平斯克·马丁斯闭杯法，程序 A(馏分燃油)或程序 B(残余燃油)。”

3 清单中的现有第 9 项重新编号为第 10 项。

附录 IX

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信息(第 27 条)

4 附录 IX 由以下替换:

“附录 IX

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信息(第 27 条)

船舶识别号

IMO 编号 _____

每日历年数据提交的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年/月/日) _____

终止日期(年/月/日) _____

船舶的技术参数

交船年份 _____

本附则第 2.2 条或其他规定(请列明)定义的船型 _____

总吨位(GT)* _____

净吨位(NT)[†] _____

载重吨(DWT)[‡] _____

主机和大于 130kW 的往复式内燃机副机输出功率(额定功率)[§] (以 kW 标明) _____

达到的 EEDI (如适用)[¶] _____

达到的 EEXI (如适用)^{**} _____

冰级 ^{††} _____

按燃油类型的燃油消耗,以公吨计,和用于收集燃油消耗数据的方法 _____

航行距离 _____

在航时长 _____

* 总吨位须按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

† 净吨位须按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如不适用,标注“N/A”。

‡ 载重吨系指船舶在相对密度为 1,025 kg/m³ 的水中,在夏季载重吃水的排水量和空船重量之间的吨数差。夏季载重吃水应取主管机关或经其认可组织批准的稳性手册中核准的最大夏季吃水。如不适用,标注“N/A”。

§ 额定功率指发动机铭牌上标注的最大连续输出功率。

¶ 参见《2022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方法导则》(可能经修正的第 MEPC.364(79)号决议)。

** 参见《2022 年现有船舶达到的能效指数(EEXI)计算方法导则》(第 MEPC.350(78)号决议)。

†† 冰级应与《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极地规则》)(第 MEPC.264(68)和 MSC.385(94)号决议)中的定义一致。如不适用,标注“N/A”。

《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28 条适用的船舶：

适用的 CII:* AER cgDIST

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 † _____

修正之前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 ‡ _____

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 § _____

营运碳强度评级:¶ A B C D E

试用 CII (无、自愿的一个或多个): *

EEPI (克-CO₂/吨-海里) _____

cbDIST (克-CO₂/泊位-海里) _____

clDIST (克-CO₂/质量-海里) _____

EEOI (克-CO₂/吨-海里或其他)** _____ ”

* 参见《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 导则, G1)(第 MEPC.352(78)号决议)。

† 参见《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基线导则》(CII 基线导则, G2)(第 MEPC.353(78)号决议)和《2021 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系数导则》(CII 折减率导则, G3)(第 MEPC.338(76)号决议)。

‡ 在使用《2022 年 CII 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导则》(G5)(第 MEPC.355(78)号决议)修正之前, 按照《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 导则, G1)(第 MEPC.352(78)号决议)计算。

§ 按照《2022 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 导则, G1)(第 MEPC.352(78)号决议)计算, 并考虑到《2022 年 CII 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导则》(G5)(第 MEPC.355(78)号决议)进行了修正。

¶ 参见《2022 年船舶营运碳强度评级导则》(CII 评级导则, G4)(第 MEPC.354(78)号决议)。

** 参见《船舶能效营运指数(EEOI)自愿使用导则》(第 MEPC.1/Circ.684 号通函)。